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	600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春然		汤玉云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传真	0757-86328565		0757-86328565
电子信箱	600323@nhd.net.cn		600323@nhd.net.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06,927,768.94	4,635,301,636.79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1,144,548.79	2,266,639,721.27	2.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18,524.71	222,886,451.90	7.78
营业收入	450,001,297.03	418,158,739.70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29,115.62	97,706,566.79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06,094.55	97,102,723.88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6.09	减少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5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9	137,779,089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7	91,319,726		91,319,726	91,319,726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8	24,239,420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其他	1.73	10,035,581	-1,022,5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72	9,972,669	-332,597		
施韶东	境内自然人	0.63	3,637,288			
李宝鉴	境内自然人	0.48	2,779,671	10,900		
郭焕珍	境内自然人	0.45	2,594,537	230,100		
冯翔	境内自然人	0.42	2,403,9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5	1,999,915	不详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035,58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972,669	人民币普通股
施韶东	3,637,288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宝鉴	2,779,671	人民币普通股
郭焕珍	2,594,537	人民币普通股
冯翔	2,403,907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建行财富第一期(9期))	1,753,1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供水集团为南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环保行业迎来发展机遇而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以财务目标、发展目标、竞争力提升目标为导向,巩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三大主营业务,加大对外拓展力度,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夯实内部管理,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公司加强以"城市好管家、行业好典范、社区好邻居"的社会责任理念为核心的经营管理,逐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获"中国供水服务4A级企业"授牌,供水运营管理能力得到认可;污水处理业务集中控制系统的运用,实现多厂集约式管理,提升了运营管理的效率;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通过国家无害化焚烧发电厂"AAA"级的评定,成为获此认定的全国五家无害化垃圾焚烧发电厂之一,代表垃圾处理运营管理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获得中国水网和中国固废网颁发的2012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水业投运类企业"和"最具社会责任固废企业"。公司运营能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提高了公司对外进行业务和市场拓展的竞争力。

2013年度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001,297.03元,同比增长7.6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43,538,572.64元,占营业收入的98.58%,同比增长8.77%;实现营业利润122,543,420.24元,同比增长14.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429,115.62元,同比增长15.07%。

供水业务:受经济环境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供水量几乎没有增长,公司通过加强运营管理,严控成本,使供水业务保持稳定收益;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的各项工作继续稳步推进,三大子项目即新桂城水厂工程、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和桂城增压泵站工程已完成形象进度的69%,力争按计划于2013年底完成。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有所增长。公司属下各污水处理厂生产状态稳定,实际污水处理量同比小幅增加,产能发挥尚不充分。

固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尽管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运营对营收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新增飞灰处理业务以及新增小塘垃圾压缩转运站投产,固废处理业务收入仍有所提升。污泥处理项目按计划推进,并于2013年8月投产;一厂改扩建正在做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计年底前开工;餐厨垃圾项目在有序筹建中。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完成向燃气发展公司的增资,持股比例从25%提高至40%。提高对燃气发展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0,001,297.03	418,158,739.70	7.61
营业成本	270,191,890.72	243,799,602.27	10.83
管理费用	24,273,688.23	24,295,280.17	-0.09
财务费用	45,066,069.32	50,817,242.36	-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18,524.71	222,886,451.90	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59,873.30	-408,246,071.91	-3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1,423.62	-83,677,986.12	156.15
研发支出	6,891,233.60	7,290,998.99	-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对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南海发展大厦等项目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并购贷款1.1亿元。

3.1.2 其它

3.1.2.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1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6.57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南海控股非公开发行91,319,726股A股,筹得人民币599,970,599.82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的实施进度见2013年8月1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2年报披露2013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为争取实现营业收入9.7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营业收入的65%以内,三项费用率控制在20%左右。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46.4%,营业成本及三项费用率均在控制目标内。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21,399.40	13,457.35	37.11	1.03	1.64	下降0.38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9,159.57	5,206.62	43.16	10.15	11.84	下降0.85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13,794.89	8,028.74	41.80	22.28	37.04	下降6.27个百分点

供水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0.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和产业结构调整影响,供水量几乎没有增长,而供水成本小幅增长。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0.8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折旧费用增加。

固废处理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6.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2012年1-3月上网电价执行0.689元/千瓦时,从2012年4月开始执行0.65元/千瓦时;二是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自2013年1月停止运营,减少了垃圾焚烧量从而导致收入减少,而部分垃圾需要外运进行填埋处理又导致成本增加。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佛山市南海区	443,538,572.64	8.77

3.3 投资状况分析

3.3.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为对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投资总额22055.75万元。对外股权投资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944.25万元,同比减少18.31%。

3.3.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72,571.26	0.025	0.025	9,272,571.26	——	——	长期股权投资	买入及分红
合计	9,272,571.26	/	/	9,272,571.26	——	——	/	/

3.3.3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3.3.3.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3.3.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1年	4.8	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否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	1年	4.8	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否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00	2年	4.92	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否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年	4.8	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否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00	2年	4.92	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否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3.3.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2013年8月1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3.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	2013年1-6月净利润(万元)	备注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及余热发电、污泥处理	3436	绿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液化石油气及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燃气工程及其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6002.99	报告期内,公司按25%的股权比例计算投资收益1,500.75万元。

3.3.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77,900	15%	1,112.55	19,816.73
南海污泥处理项目	20,715	98%	2,167.49	9,563.87
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	131,800	69%	11,500.79	33,058.79
南海发展大厦	94,873	5%	6,612.33	15,963.65
合计	325,288	——	21,393.16	78,403.04

注:

(1)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投资总金额131800万元,其中非募集资金97179.23万元,募集资金34620.77万元。实际累计投入33058.79万元,其中非募集资金投入16887.7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16171.08万元。

(2)项目进度指形象进度。

(3)因项目未完工投产,因此未产生收益。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79,24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并已实施。

五、其他披露事项

5.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新增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向明
2013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3—021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8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王红董事委托谭斌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9票通过)。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部9票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三家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同意向三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3年,免息。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财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3—022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梁慧鸣监事委托任振慧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3票通过)。

公司2013年半年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年半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3年半年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3年半年报告所披露半年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部3票通过)。

公司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没有违规使用和中途变更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4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滨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51,305,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1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1,212,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当选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王滨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2选举朱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3选举晁晋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4选举王勇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5选举娄超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6选举金贞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7选举张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8选举石卫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9选举贺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林乐波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2选举李炜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从市场减持所持上市可流通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1,305,25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宗亥、贺喜明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4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金贞媛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晁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滨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成立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具体如下:

(一)选举王滨、朱军、王勇健、娄超、贺强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王滨为召集人;

(二)选举石卫红、张勇、晁晋、金贞媛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石卫红为召集人;

(三)选举石卫红、张勇、贺强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石卫红为召集人;

(四)选举张勇、石卫红、晁晋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勇为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朱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晁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冯俊斌、张洪、朱梅柱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金贞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姜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关于深纺大厦AB座1-4楼续租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B座1-4楼的物业(租赁面积共计11,823平方米)继续出租给深圳市金斯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与深圳市金斯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与《补充合同》。公司已于201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提示性公告》(2013-33号)。

九、《关于整体转让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5年7月。截至2013年4月30日,金兰公司有员工2名,总资产2,119万元,负债1,201万元,净资产918万元。按照公司产业转型战略的要求,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偏光片业务,金兰公司已全面完成纺织品加工业务的退出工作及员工清退工作。同意公司以金兰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金兰公司100%股权。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24个月;同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本金总余额24,015.3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77%,资产负债率30.72%,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滨,男,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河南纺织机械厂团委干部处干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多家下属企业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军,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鱼台县李阁乡秘书,山东省济宁棉纺织厂车间主任,济宁化纤厂副厂长,济宁市纺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汶上县政府副县长,山东省纺织厅办公室主任、人教处处长,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朱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晁晋,女,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中药材学校教师,吉林商业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办公室主任、公司人事劳资部科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晁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勇健,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勇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娄超,男,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安徽省委党校教师,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娄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贞媛,女,1971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会计主管,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新世纪饮水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深华运输实业总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通产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金贞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勇,男,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副教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庭、经三庭审判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卫红,女,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所长,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卫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强,男,1952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担任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贺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俊斌,男,1962年出生,专科学历,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大埔县财政局企业专管员,广东省丰顺县财政局副股长,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冯俊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洪,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纺织大学助教,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广州分公司干部,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科长、公司下属企业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贸易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梅柱,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科长、企管部副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梅柱持有公司B股93,00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澎,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科长,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姜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4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乐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林乐波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林乐波,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审计局副处长、处长、工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林乐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8月16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枫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35,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莱茵达枫凯以其持有的位于临平街道振兴路与顺达路交汇处的余政挂(2010)128号商住用地(地块面积:49,827平方米)为此次莱茵达枫凯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35,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3年4月17日起至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2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莱茵达枫凯授权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8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枫凯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35,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莱茵达枫凯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莱茵达枫凯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9号;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0,131.98万元,负债总额68,162.81万元,所有者权益1,969.17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7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35,8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33个月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莱茵达枫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支持其正常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莱茵达枫凯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莱茵达枫凯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8月16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3年8月16日,实际借款余额1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4%,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80%。

2、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3年8月16日,实际借款余额12,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3%,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37%。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5%,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5%。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1%,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5%。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5%,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25%。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4%,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向中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6%,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20%。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4%,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70%,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0%。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2%,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90%。

11、公司为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10%,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50%。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38%,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10%。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3年8月16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1%,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莱茵达枫凯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莱茵达枫凯公司正常项目开发的需要,目前该子公司所开发莱茵知己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莱茵达枫凯与民生银行所签署的各项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6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年7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697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8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134,333.33元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6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8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榕基")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880期,公司客户)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5.00

6、期限:91天

7、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13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11月12日

9、投资标的: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2、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同时,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7%且小于7.36%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8、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投资者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冶山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向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21天理财计划(代码02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355期,公司客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冶山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13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479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697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截至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2013年7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出资5,000万元、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花市支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01期(大额专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21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 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829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